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6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7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9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2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3
附件:	33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方军、张恒担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方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财务管理专业。自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信质电机、瑞祥新材、多喜爱、楚源高新、同兴达、英搏尔电气、万里马、湖南茶业、新城市的改制或IPO申报工作，万里马、长城电工再融资工作，宇顺电子并购重组工作。

张恒：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曾主持或主要参与中环环保、拓维信息、博云新材、信质电机、爱迪尔等公司的首发；神剑股份、爱迪尔重大资产重组；拓日新能、长城电工、神剑股份、爱迪尔、楚江新材、中环环保、深圳新星的再融资；岳阳恒立的股权分置改革和恢复上市等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武辉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吴武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自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英搏尔、中环环保、新城市等公司的改制或IPO申报工作；爱迪尔并购重组等项目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蔡伟霖、汪玉宁、王树。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 Zhen Tongyi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同益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	300538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5日
上市时间:	2016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10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1001
邮政编码:	518101
联系电话:	0755-21638277
传真号码:	0755-27780676
公司网址:	www.tongyiplastic.com
公司电子信箱:	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法定代表人:	邵羽南
董事会秘书:	李涛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塑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 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电子元器件、组件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 金属制品的研发与销售; 导热导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软件产品的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货物及技术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材料性能测试, 金属、塑胶、无机非金属的物理、化学性能的测试服务; 产品及半成品模流分析、制作模具、成型验证、表面处理、检测、失效问题定位分析服务; 硬件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 整机设计服务; 软件设计服务); 普通货运; 油漆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 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总股本为151,598,811股, 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限售股	74,143,137	48.91%
流通股	77,455,674	51.09%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合计	151,598,811	100.00%

（三）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华青翠	38,966,758	25.70%	境内自然人
2	邵羽南	36,240,265	23.91%	境内自然人
3	华青春	8,082,369	5.33%	境内自然人
4	陈佐兴	5,238,689	3.46%	境内自然人
5	马远	4,490,155	2.96%	境内自然人
6	吴书勇	4,220,155	2.78%	境内自然人
7	华青柏	3,980,155	2.63%	境内自然人
8	邵秋影	3,048,156	2.01%	境内自然人
9	赵心悦	1,000,000	0.66%	境内自然人
10	UBS AG	345,897	0.23%	境外法人
合计		105,612,599	69.67%	-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表：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发行人于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是 19,345.69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6 年	首次公开发行	18,187.14
	合计		18,187.1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4,574.7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 46,717.79 万元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737.40	91,393.66	61,990.83	56,954.88
负债总额	62,019.61	44,874.12	18,648.55	17,207.72
少数股东权益	1,092.46	1,106.73	859.32	-
所有者权益	46,717.79	46,519.54	43,342.28	39,747.16

2、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4,888.36	178,735.33	129,561.21	101,010.84
营业利润	1,884.11	5,685.73	3,212.88	2,453.67
利润总额	1,826.32	5,694.96	3,747.13	2,475.18
净利润	1,406.00	4,189.07	2,959.50	1,843.56

3、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24	2,520.29	1,788.39	-12,36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1	-3,584.93	823.39	3,26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79	6,683.10	-2,234.56	3,81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98	5,487.65	445.00	-5,446.08

4、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5.35	-	1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5	20.26	372.57	55.87
债务重组损益	-	-140.28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0	-50.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98	91.40	175.51	337.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	59.23	164.24	27.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76	-24.74	712.33	434.4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7	-13.16	195.32	86.0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29	-11.57	517.02	348.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7	-9.90	517.02	34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2	-1.67	-	-

5、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04%	49.10%	30.08%	30.21%
流动比率	1.58	1.84	3.07	3.19
速动比率	1.47	1.72	2.69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4.81	5.50	5.41
存货周转率	16.28	24.36	16.12	16.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7%	10.33%	10.28%	1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3.17%	9.01%	6.15%	3.82%
近三年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5.5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8,239.8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3,990.18	22,458.39
2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0,041.50	17,771.50
3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30.00	12,0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2,761.68	68,239.89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

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5、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

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8月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决议。本次修订系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需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因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师出具

的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了解了发行人会计政策等相关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及上市公司公告。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对外担保等情况，并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公告、三会文件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要求，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在国家持续鼓励中高端材料产业发展，加快提升中高端工程塑料领域国产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为保持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做大做强发行人业务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和有关环境

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的关系。

核查结论：经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定价依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限售安排、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七）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中高端化工材料行业现阶段为垄断竞争行业，由于乐天、帝人、万华化学、塞拉尼斯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作为材料分销商，选择上述塑胶材料制造商作为主要供应商，符合工程塑料行业发展的特点。高端电子元器件、偏光片以及显示模组也相对较为集中，主要为斗山、华星光电以及三星等知名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者提高采购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作为中高端化工材料及电子材料应用服务型分销商，公司下游细分市场主要为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 以及显示面板等众多消费品制造行业，以上市场需求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中国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加上中国经济改革转型的政策调整，预计未来几年宏观经济仍有可能出现波动。除此之外，消费电子市场具有热点切换快、技术更新快的突出特点，因此若公司采购的材料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服务方案不能抓住市场热点，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经营所需的中高端工程塑料以及电子材料等部分材料需从原产地进口，且多为客户指定。因此如果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民族情绪发生波动或者自然条件变化使贸易货运周期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的材料供应将受到影响，从而产生材料采购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分销中高端工程塑料等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对供货的及时性要求高，而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乐天、帝人、万华化学、塞拉尼斯、斗山以及华星光电等国内外著名企业，若供应商在生产排期方面不能满足公司需求，将会影响公司向客户的供货，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支持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新材料产品技术含量越来越高，规格品种越来越复杂，应用工艺日益提升，客户对分销商的应用服务需求也逐步提高，除需提供传统的 产品物流配送服务外，还需提供如材料选择、颜色选择、结构设计、模具设计、试产量产、产品检测、售后技术服务等系列的解决方案，上述技术性服务已经成为拓展、维护客户的重要手段。若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响应市场速度等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供货数量、能力不能与客户匹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削弱，盈利能力下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显著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基于公司在中高端工程塑料领域多年经营经验，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技术，且拥有实施募投项目的人才储备，但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资金、技术、管理等各种内外部因素的配合。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基本不涉及生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业务。若出现市场环境偏离预期、管理不当、生产经验不足、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产能未能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特种工程塑料及其板棒材、零部件的产能较大。虽然目前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大以及需求旺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针对项目产能也从开拓客户以及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营销策略，但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产能的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这将导致在可预见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下降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及研发支出，相应增加公司的固

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费用。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未达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 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是未来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实际跨境外币业务需求存在外汇交易。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以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均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或报表带来一定的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稳定。虽然公司凭借专业的应用服务和强大的推广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提升产品毛利率，但高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率产品销售规模上升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公司电子材料销售占比提升，电子材料的价格以及需求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公司未来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1%、30.08%、49.10%和 57.04%，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虽然公司还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但随着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若银行提高贷款利率以及要求公司偿还相关借款，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均不同程度受到延迟复工的影响，尽管暂时未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当前国内外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其他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销售行业需要化工、工程、模具设计、注塑成型、美工、管理等跨领域、多学科的综合人才，且需要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目前，行业内具备丰富材料应用、研发、检测的综合性人才较为缺乏，部分专业人才主要集中于国内少数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公司经过多年的服务探索和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技术服务及研发人员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综合性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仍可能面临综合性人才不足的局面。如果公司不能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吸引或培养足够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人才，或者公司技术服务、管理人员离职将可能制约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9.61%的股份，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选人等）均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邵羽南、华青翠夫妇持股比例将被摊薄，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进行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核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其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5、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本次发行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近期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工程塑料以及电子材料的概况

1、工程塑料概况

（1）工程塑料市场规模大

工程塑料是能长期作为结构材料承受机械应力，并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和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使用的塑料材料。与通用塑料相比，工程塑料拥有更加优异的机械性能、电性能、耐化学性、耐热性、耐磨性、尺寸稳定性等优点，与金属材料相比则具有重量轻、便于复杂制品设计、成型时能耗小等优点，也可替代金属材料。工程塑料广泛用于电子电器、建筑、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部门。

伴随着下游产品市场个性化、时尚化、轻薄化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制造企业越来越重视产品外观件、结构件与功能件的设计与材料选用。这一趋势在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汽车等领域尤为明显，如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轻量化和超薄化，汽车车门、内饰和散热底座材料的轻量化等，故工程塑料成为结构件产品轻量化的首选材料。在建筑材料方面，各种工程塑料制成的膜、片、板材、管材、框架、异型材等产品在建筑节能系统中也获得广泛应用。

从工程塑料的需求状况来看，新兴地区如亚洲、南美、中东以及欧洲的发展中地区将成为工程塑料行业快速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汽车、电气及电子产品、家电、建筑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将成为工程塑料有增长潜力的市场。中国是新兴市场中需求增长最快的区域，电子及电气产品、汽车等是需求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根据英国咨询机构弗诺斯特沙利文(Frost&Sullivan)2018年预测，受汽车、电子和建筑行业需求大幅增长的驱动，2024年全球工程塑料市值将达1,043.2亿美元（约合7,265亿元人民币）。

（2）国内工程塑料产业向中高端发展

我国中高端工程塑料消费处于快速增长期，国内自供能力明显不足。国内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空间较大，德国经济发展中塑料和钢铁应用比例为 63：37，美国为 70：30，世界平均水平也达到 50：50，中国目前的塑钢应用比只有 30：70，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为促进我国工程塑料产业发展，提高国产工程塑料的供给率，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及《“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支持新材料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终端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对中高端工程塑料提出较大的需求。但是，我国中高端工程塑料的生产厂商规模小、技术含量以及管理水平较低，难以满足客户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工程塑料产业升级具有现实紧迫性。除此之外，人力成本逐步提高对我国工程塑料制造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我国工程塑料产业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满足市场对免喷涂、轻量化、耐磨以及生物基材等中高端材料的需求；同时，打造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成的生产车间，提高生产规模与生产效率，提升我国中高端工程塑料领域的竞争力水平也是未来工程塑料产业发展方向。

2、电子材料概况

电子材料质量直接决定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是电子信息领域孕育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摇篮”，是重要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21世纪最重要和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电子材料具有品种多、生产工艺复杂、个性化强等特点，其生产的

配方、加工技术以及工艺条件决定了产品性能和质量。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电子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不仅需要较为精密的试验和检测设备，还依赖于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和积累，生产配方和工艺等非专利性技术构成电子材料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核心配方和生产技术往往仅为极少数人掌握。中高端的电子材料的主要由杜邦公司、陶氏化学、默克集团（Merck）、韩国三星、元太科技、斗山、韩国KISCO、京东方、信利光电等知名企业提供。

全球电子制造业下游主要为通讯、电脑、消费电子、工业医疗、汽车电子等行业。根据IC Insight数据，2017年全球电子制造产业产值规模约为1.54万亿美元，同比增长5.9%，其中通讯和电脑市场规模分别为4,900亿美元、4,040亿美元，两者之和占比超过50%。

全球电子产业上游中，电子材料主要包括IC（处理器、储存等）、面板、射频器件、摄像头、PCB等。2017年全球IC行业市场规模为4,204亿美元（Gartner数据），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为1,544亿美元（IHS数据），摄像头市场规模为190亿美元（IMARC数据），PCB市场规模为588亿美元（Prismark）。

（二）行业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制造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以及显示面板等细分市场的零部件、功能件、结构件或外观件。

公司销售材料在下游细分市场的应用情况如下：



1、手机及移动终端稳步增长

根据IDC的数据统计，2018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05亿部；小米得益于海外市场的扩张，2018年出货量为1.2亿部，同比增长29.1%；VIVO手机的出货量也有所上升。根据Counterpoint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为14.86亿台。随着5G布局得以完成，手机出货量受换机潮的驱动将保持持续增长，预期2023年出货量将达到15.42亿部。

Airpods开启TWS耳机新时代。TWS耳机又叫真无线立体声（耳机），是一种以蓝牙为基础，利用无线立体声的技术组成的立体声系统，配备了兼具充电和收纳功能的便携时充电盒。2019年TWS耳机迎来爆发，智研咨询预计2018-2020年全球TWS耳机将实现高速增长，出货量分别达到0.65亿台，1亿台和1.5亿台，年复合增速达51.9%。随着音质以及功能性不断改善，未来无线耳机的渗透率有望继续提升。

2、消费类电子快速发展

随着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以智能穿戴设备、智能音响为代表的新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带动电子产品消费迅速增长。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IDC预测，可穿戴设备全球出货量2017年113.2百万台，2017年至2021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8.37%，预计2021年可穿戴设备全球出货量达到222.3百万台。

智能音箱市场也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国际市场调研公司Strategy Analytics统计数据，2018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达8,200万台，同比增长152.31%，呈快速增长态势。近年来我国智能音箱出货量出现爆发式的增长，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智能音箱市场。未来，随着智能音箱产品数量增多，市场将呈现细分化趋势，同时在大厂构建语音生态圈下，消费者对于智能音箱的购买意愿将逐步提高，其广阔的市场前景将为智能音箱芯片行业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根据Arizton的数据，预计到2023年我国智能音箱市场需求将达到5,020万台，2017-2024年CAGR将超过100%。

3、智能家电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

近年，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等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提高，5G的商用，促进了家庭生活的现代化、便捷化、舒适化、人性化，智能家电产品的普及已成大势所趋。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6年我国智能家电渗透率只有0.1%，远远落后于美国的5.8%、日本的1.3%、瑞士的1.3%和德国的1.2%。不过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我国的智能家电渗透率将会快速提升，虽然仍落后于发达国家，但是在市场规模上将会十分庞大，到2020年渗透率也将会上升至0.5%。根据艾瑞咨询调查，中国智能家电2016年的市场规模为2,240.5亿元，2016年至2020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6.94%，预计2020年智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5,819.3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

4、汽车市场空间广阔

截至2019年6月，我国民众汽车拥有量达到2.5亿辆，仅次于美国。但是，根据世界银行公布2019年度全球20个主要国家汽车拥有量数据，我国每千人拥有车辆为173辆，位列17位，我国汽车渗透率远低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我国汽车发展空间大。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提高以及城镇化推进，我国汽车消费的刚性需求仍将稳步增长，预计2020年年底超过2.7亿辆，超越美国汽车保有量（2.5-2.6亿辆水平），对能源安全与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挑战。汽车通过发展新能源汽车、调整产品结构、研发高驱动系统以及汽车轻量化等多种方式实现节能降耗，其中汽车轻量化也成为汽车企业最易采用以及最有效的方式之一。降低汽车自身重量可提高整车的输出功率、降低噪声、提升操控性、可靠性，提高车速、降低油耗以及减少废气排放量，也可以提高电动车的续航里程。

中国新能源汽车自2015年起在政策刺激下迎来爆发，2019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20.6万辆。2019年12月3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按照每年新车销量接近2,800万辆测算，2025年新能源汽车的新车销量规模大

约为700万辆左右。

5、新能源稳步发展

随着数据中心的大规模建设开启以及通信基站和5G建设的加速，储能电池及后备电源开始大规模应用。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增加以及动力电池大规模应用，锂电池规模效应体现，成本快速降低，也刺激了储能电池需求增加。根据CNESA数据，2013年我国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为51.5MW，2018年增加至312MW，平均复合增长率为43.37%

通用照明市场可分为传统照明和LED照明两部分，受益于传统照明政府限制政策以及LED技术的节能环保特性，LED照明正在快速替代传统照明市场，市场规模也稳步增加。根据Technavio出具的《全球通用照明市场2015-2019》显示，2014年使用LED技术的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241亿美元，2015年为289亿美元，同比增长19.92%，预计2019年LED技术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648亿美元，2014-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8%。全球LED照明渗透率也从2009年的3.3%稳步提升至2015年的27.2%，渗透率也不断提高。

6、5G发展前景巨大

随着5G商用进程加速，国家对5G领域投资规模将稳步增加，也推动电子终端产品大爆发，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2019年6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正式宣布发放5G商用牌照，中国正式进入5G时代，各大运营商已开始加紧布局5G基站。目前国内三大运营商已经明确2019年5G投资预算，共计达到410亿元。5G建设将在2020年进入规模化建设周期，根据三大运营商的规划，5G基站部署将在东部沿海地区和华中地区首先展开，并向西扩展，逐渐实现全国覆盖。根据赛迪顾问的预测，5G建设的投资预计将会超过10,000亿元，其中基站天线投入将达到885亿元。

除此之外，5G网络的建设将推动电子产业的革新。从历史发展来看，每一轮电子产业创新周期主要由通信代际升级驱动，历时5至8年，并带来电子终端产品的巨大需求，进而带动电子材料的生长。2017年至2018年为4G时代的成熟稳定期，带来

了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的时代。2019年，随着运营商加速投入5G网络建设，电子终端产品在人工智能、车联网、物联网等推动下将大爆发，对中高端电子材料如IC、传感器、面板、集成电路以及线路板等需求增加。

芯片广泛运用于为通讯（含手机）、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军事等领域，市场需求巨大。从全球IC市场上看，2017年全球IC行业市场规模为4,204亿美元（Gartner数据）。未来，5G、物联网、AI、大数据、工业机器人、智能穿戴等新兴产业将快速发展，给全球芯片行业带来新机遇。

7、显示面板需求旺盛

在消费电子终端（主要是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市场需求和终端屏幕面积扩大的带动下，显示面板对中高端的面板的需求呈现紧张的局面。

随着汽车辅助驾驶、信息化与智能化概念的升温，柔性显示技术在车载领域的应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流媒体中央后视镜、全夜景仪表、中控屏多屏融合车联网模块可实现人机交互，满足驾乘者驾驶和娱乐需求，将推动车载显示屏大规模使用。根据Global Market Insights预测，到2025年全球显示屏市场将从目前的150亿美元翻倍至300亿美元。

综上，发行人市场空间大，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

行人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发行程序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吴武辉
吴武辉
2020年9月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方军 张恒
方军 张恒
2020年9月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姜诚君
2020年9月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9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任澎
2020年9月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瞿秋平
瞿秋平
2020年9月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周杰
2020年9月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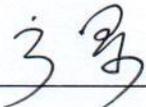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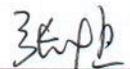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方军、张恒担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吴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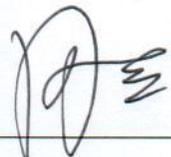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 军


张 恒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